

彰化縣埔心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 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其他類課程	小計	總計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		其他服務							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		融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					輔助科技應用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其他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騰錄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		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
6.1	吳○函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國語，數學學科能力協助	V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6.2	徐○彤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6.3	施○珊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輕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✓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5.1	邱○菱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輕	I	直接		5		4			9		1								1	10	✓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5.1	黃○翔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✓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5.2	許○珊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5.2	黃○恩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5.3	涂○淇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4.1	劉○琪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0		4			4										0	4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4.2	黃○恩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4.2	黃○恩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✓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4.3	黃○涓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輕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4.3	夏○彥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3.1	張○毅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輕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3.2	詹○偉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	✓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3.3	蕭○諭	普通班(特教服務)	腦麻(正式)			間接		0		0			0										0	0	✓	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✓	
2.1	黃○菁	資源班	自閉症(正式)	輕	I	直接		5		4			9		1								1	10			✓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1.2	賴○瑞	資源班	語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4			9										0	9			✓			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